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2023 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实施方案》《2023 年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2023 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和自治区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2〕44 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和自治区农业相关资金（第二批）》（宁财（农）指标〔2023〕186 号）精神，现将《2023 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实施方案》《2023 年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23 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制定本县（市、区）项目实施方案，规范廉洁高效使用项目资金，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于 6 月 16 日前将项目实施方案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联系人：胡文奇

联系电话：0951-5169852

邮箱：nxnjj@163.com

- 附件：1.2023 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2.2023 年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3.2023 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2023年5月25日

附件 1

2023 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

为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高效廉洁实施，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效应，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办公厅《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自治区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落实党中央“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9〕44号）要求，以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稳重点、扩范围、优服务、强监管、提效能，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各个环节，持续提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

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年度重点任务

（一）实施重点

1.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用机械以及南部山区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

2.将更多符合条件的高端、复式、智能产品纳入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加大补贴力度。对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或剔除出补贴范围。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补贴范围总体稳定，有进有出，依据全国补贴范围调整情况，自治区农业生产实际需要、资金供需实际等做出调整。

（二）实施范围及任务资金规模

2023年下达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25593万元，完成补贴机具不少于26900台（套），直接受益户数不少于20925户，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3%。实施范围覆盖全区22个县（市、区）（具体任务资金分配详见附件1-2）。

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结余资金结转至2023年继续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 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根据我区农业生产实际，2023年，中央和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补贴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灌溉机械、收获机械、设施种植机械、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畜禽养殖机械、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水产养殖机械、粮油糖初加工机械、果菜茶初加工机械、农用动力机械、农用搬运机械、设施环境控制设备、农田基本建设机械等19大类38个小类97个品目（详见附件1-1）。为满足区内申购者的需要，自治区确定的所有品目机械敞开补贴。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积极开展农机专项鉴定，加快农机创新产品获得农机试验鉴定证书步伐，并按规定列入补贴范围。组织实施中央财政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对尚不能通过农机专项鉴定取得补贴资质的创新产品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给予支持，具体操作办法由农业农村厅另行下发。

(二) 补贴机具产品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 (1) 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 (2) 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 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三) 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全区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不超过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在确保资金供需紧平衡的基础上，根据我区农业产业发展现状，在粮食生产薄弱环节、南部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方面，选择不超过10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提高至35%，其中通用类机具的补贴额可高于相应档次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增长幅度控制在20%以内。上年市场销售均价原则上通过我区申请办理服务系统补贴数据测算，其中，新增品目或上年补贴销售数据较少的品目，其相关档次市场销售均价可通过市场调查获取，也可直接采信其他省份市场销售均价的最低值。

我区补贴额保持总体稳定，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

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

1.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和玉米去雄机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2.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支持购机者购买通过工厂条件审核取得审查报告的轮式拖拉机，在国家补贴的基础上再按中央补贴额的10%进行累加补贴(累加补贴额=中央补贴额×10%)，结余资金用于填补中央资金缺口。

3.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支持购机者购买马铃薯种植、收获机械，残膜回收机械、埋藤机等葡萄生产机械、深松机、蔬菜移栽、收获机械，TMR全混合日粮机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械，在国家补贴的基础上按照定额补贴的方式再累加补贴10%（累加补贴额=中央补贴额×1/3），结余资金用于填补中央资金缺口。

4.各市、县（区）在执行自治区累加补贴资金计划时，必须严格按照核定资金额度安排购机补贴，不得突破自治区累加

补贴资金额度。产业园与产业集群的支持环节中有涉及购置补贴范围内的农机，不再重复补贴。

5.各市、县（区）可根据本地实际需要，利用市（县）级财政资金对当地农业生产急需和薄弱环节的机具给予累加补贴，补贴标准由市、县自行确定。各市、县（区）要采取更加切实更严密更有效的监管措施，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政策高效廉洁实施，保障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顺利实施。

四、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五、补贴方式和操作流程

（一）补贴方式。全区范围内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补贴方式。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二）操作流程。自治区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下达到各县（市、区），补贴资金由县（市、区）结算兑付，直接打入补贴对象的账户。各市、县（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

补贴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提高工作效率，加快补贴资金实施和结算进度。

1.发布实施方案。自治区及各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按年度明确剔除出补贴范围和实行降标的机具品目或档次。

2.组织机具投档。自治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工作规范（试行）》等要求，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自主投档平台，常年受理企业投档，组织开展形式审核，公示公布投档结果，并导入办理服务系统。

3.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持本人身份证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工商营业执照）、购机税控发票、银行卡（折）等资料，通过线下农机购置补贴受理点或手机App向机具使用地农机化主管部门自主提出补贴申请，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非本县域的购机者应提供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或协议。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购机者要先行办理牌证，提供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手机App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

“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积极探索利用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办理补贴申请。

4.审验公示信息。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5.补贴资金兑付。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

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六、资金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方面。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会同财政厅采用因素法（包括基础性因素和政策性因素、绩效因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因素等）测算分配资金，不突破县级需求上限分配资金，调减资金结转量大、政策实施风险高、资金使用效益低的区县预算额度。自治区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厅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和发布各区县资金使用进度，督促相关区县优先使用结转资金，督促预算执行较慢的区县加快使用，并按需组织开展余缺调剂，重点将实施进度低于序时进度区县的补贴资金调增给已出现供需缺口的区县，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动态紧平衡。

在资金使用上积极探索创新使用方式，鼓励各县（市、区）利用本级财政资金实施作业补贴、贷款贴息、融资租赁承租补助等补贴方式，提升农民购机用机能力。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工作经费，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七、实施措施

(一) 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落实县级及以下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自治区农机化推广站（鉴定站）和自治区农机监理总站要发挥好技术支撑和行业指导作用，负责指导各区县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技术支撑和管理服务工作，共同为政策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自治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农机鉴定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加快农机专项鉴定大纲制修订，组织自治区农机化推广站（鉴定站）公布鉴定产品种类指南，规范开展鉴定及其采信工作，及时公开鉴定证书、鉴定结果和产品主要技术规格参数信息。进一步加强试验鉴定（认证）证书及其采信的检验检测报告等投档资料规范性抽查，对多次或重复出现问题以及管理水平较低、违规风险较大的检测机构，纳入黑名单管理，对其发放的证书（报告）不予采信，并建议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或终止相关机构检测资质，将相关处理措施予以公开通报。

(二) 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各县（市、区）要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确保按规定时限完成补贴申请、资金兑付工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营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稳步推进手机App、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三合一”试点，积极探索补贴申请、机具核验、资金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优化农机安全监理牌证管理系统功能，实现农机安全监理系统与办理服务系统互联互通，已办牌证和已核准补贴的机具信息及时准确相互推送，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

(三) 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营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格式参见附件1-4），严禁对外公布购机人的通讯方式、身份证号码和银行帐号等个人隐私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定期组织抽查并通报结果。

(四) 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计财〔2021〕8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 号)《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 号)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细则(试行)》(宁农(机)发〔2022〕3 号)要求，加强购机者单次购置多台套机具、购机者连续多次购置同类机具、本地区短期内补贴大量同类机具等异常情形的预警监测及分析处理。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省际联动处理，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构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农机购置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活动。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工作，要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安排专人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建立举报投诉档案，并定期上报投诉受理、处理情况。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

(五) 加快制定方案，落实绩效管理。各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印发本地 2023 年实施方案。每年 12 月 10 日前，要将全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

政策实施（含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工作，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和自评工作。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于2023年底对各县（市、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进行延伸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补贴资金分配挂钩。

为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监管和服务，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设立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监督电话：0951-5169850/5169851，政策咨询电话：0951-5169852，产品质量投诉电话：0951-5169879；农业农村厅纪检监察监督电话：0951-5169856。各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和有关单位都要设立农机购置补贴举报和监督电话，对群众举报和违规违纪行为及时查证。

附件：1-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2.2023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资金任务计划表

1-3.农机购置补贴产品退货规定

1-4.2023年度县（市、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户信息表

1-5. 县（市、区）2023年第 批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支付报告单

1-6.2023年度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9 大类 38 个小类 97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深松机

1.1.5 开沟机

1.1.6 挖坑（成穴）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起垄机

1.2.3 筑埂机

1.2.4 灭茬机

1.2.5 铺膜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联合整地机

1.3.2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 育秧（苗）播种设备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3.2 铺膜（带）播种机

2.3.3 稼秆还田整地播种机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2 移栽机

2.5 施肥机械

2.5.1 施肥机

2.5.2 撒（抛）肥机

2.5.3 侧深施肥装置

3.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喷雾机
 - 3.2.2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 3.3.1 修剪机
 - 3.3.2 枝条切碎机
 - 3.3.3 埋藤机
 - 3.3.4 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 4.灌溉机械
- 4.1 喷灌机械
 - 4.1.1 喷灌机
- 5.收获机械
 -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 5.1.1 割晒机
 - 5.1.2 脱粒机
 -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 5.1.4 玉米收获机
 - 5.1.5 薯类收获机
 - 5.2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 5.2.1 果类收获机

5.2.2 根（茎）类收获机

5.3 稜秆收集处理机械

5.3.1 稜秆粉碎还田机

5.4 收获割台

5.4.1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设施种植机械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 菌料灭菌设备

6.1.2 菌料装瓶（袋）机

7.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8.1.1 残膜回收机

8.2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2.1 生物质气化设备

8.2.2 稜秆压块（粒、棒）机

9.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 割草（压扁）机

9.1.2 搂草机

- 9.1.3 打（压）捆机
- 9.1.4 草捆包膜机
-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 9.1.6 打捆包膜机
-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 9.2.1 铲草机
 - 9.2.2 青贮切碎机
 - 9.2.3 饲料（草）粉碎机
 -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2.5 饲料混合机
 - 9.2.6 饲料膨化机
 - 9.2.7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 9.3 饲料（草）搬运机械
 - 9.3.1 饲草捆收集机
- 10. 畜禽养殖机械
 -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 10.2 畜禽繁育设备
 - 10.2.1 孵化机
 - 10.3 饲养设备
 - 10.3.1 喂（送）料机
-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1 挤奶机

11.1.2 生鲜乳速冷设备

11.1.3 散装乳冷藏罐

11.2 畜禽产品储运设备

11.2.1 储奶罐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 清粪机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2.1.5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 水产养殖机械

13.1 投饲机械

13.1.1 投（饲）饵机

13.2 水质调控设备

13.2.1 增氧机

13.2.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4.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4.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4.1.1 粮食清选机

14.1.2 谷物（粮食）干燥机

14.1.3 碾米机

14.1.4 粮食色选机

14.1.5 磨粉机

15.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5.1 果蔬初加工机械

15.1.1 果蔬分级机

15.1.2 果蔬清洗机

15.1.3 果蔬干燥机

15.1.4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6. 农用动力机械

16.1 拖拉机

16.1.1 轮式拖拉机

16.1.2 手扶拖拉机

16.1.3 履带式拖拉机

17. 农用搬运机械

17.1 农用运输机械

17.1.1 轨道运输机

18.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18.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18.1.1 拉幕（卷帘）设备

18.1.2 加温设备

19.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9.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19.1.1 平地机

附件 1-2

2023 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资金任务计划表

县(区)	任务资金(万元)			任务指标		
	合计	第一批	第二批	补贴机具数量 (台套)	受益户数 (个)	农作物耕种 收综合机械化率 (%)
合计	25593	13585	12008	26900	20925	83
兴庆区	315	164	151	332	258	92.50
金凤区	262	123	139	276	214	92.89
西夏区	330	178	152	347	270	85.51
永宁县	957	517	440	1007	783	93.90
贺兰县	1163	470	693	1224	951	93.70
灵武市	1279	605	674	1340	1046	93.80
大武口区	103	103	0	108	84	88.70
惠农区	872	244	628	918	713	91.06
平罗县	2027	1209	818	2134	1657	86.50
利通区	1896	845	1051	1985	1550	93.60
青铜峡市	1101	552	549	1150	900	92.20
盐池县	1170	771	399	1232	957	81.39
同心县	2140	1095	1045	2250	1750	80.60
红寺堡区	1393	850	543	1466	1139	83
原州区	2140	1020	1120	2250	1750	77
西吉县	2475	1136	1339	2605	2024	72.86
隆德县	1082	685	397	1139	275	70.10
泾源县	336	336	0	354	885	73
彭阳县	1285	805	480	1353	1049	74.86
沙坡头区	909	390	519	957	743	89.30
中宁县	1215	658	557	1270	993	92.93
海原县	1143	829	314	1203	935	67.80

附件 1-3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退货规定

补贴对象要求退货的必须符合有关农机产品三包规定或购销双方协商同意退货的方可退货。

一、已申请补贴但尚未发放补贴资金的，补贴对象应告知县农机部门，县农机部门核实退货情况。如同意该补贴对象退货，可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上签署“同意退货”，并删除该补贴对象在补贴系统中《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如已报送至县财政局，经县财政局核实补贴资金未发放的，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上签署“同意退货”后，县农机部门删除该补贴对象在补贴系统中《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补贴对象将签署同意退货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复印件和机具退给供货企业，供货企业方可退货并将购机款退还购机者。

二、补贴资金已发放的补贴对象要求退货的，必须经县农机部门审核同意，补贴对象将补贴款全额汇入补贴发放专户，持退款银行票据经县财政局确认，县财政局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和购机发票上签署“补贴款已退，可退货”，县财政部门在补贴系统中的申请退货栏目中查找该购机者，点申请退货。补贴对象将签署同意退货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反馈县农机部门后，购机者携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复印件和机具退给供货企业，供货企业方可接受退货并将购机款退

还购机者。

三、补贴对象所购机具享受补贴后，如私自与供货企业达成退货协议，未退还补贴资金，擅自退货造成国家补贴资金损失的，一经查实，除向该供货企业追回补贴资金外，该企业将被列入黑名单，取消该企业补贴资格。

附件 1-4

2023年度____县(市、区)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农户信息表

公告单位：

日 月 年 公告时间:

附件 1-5

县(市、区) 2023 年第 批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支付报告单

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 元

机具种类	数量(台)	财政补贴金额			本次核拨 金额	备注
		合计	中央	自治区		
主机						
机具						
合计						
合计(大写):					小写: ￥ 元	
县农机化中心(章)		县农业农村局(章)		县财政局(章)		
单位法人(签字)		单位法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6

2023 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 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关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政府绩效管理的战略目标，进一步推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科学、高效、规范、廉洁实施，确保农机购置补贴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到位，取得实效，根据农业部和自治区关于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要求和我区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工作的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原则

(一) 总体思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政府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繁荣目标，在全区开展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评价体系，客观评价实施成效，提高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绩效，促进农业机械化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科学制定评估程序和方法、量化考核内容和标准，全面、准确、客观地衡量工作绩效。

二是简便易行、稳步推进。选择能够衡量政策项目绩效，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的关键指标，易于操作和衡量，评估方法和程

序要科学简便，按计划稳步推进。

三是定量定性、综合评价。评估指标尽量量化，不能量化的定性指标明确评估标准。对每个指标合理赋分，有效实现对政策项目绩效的综合评价。

二、实施范围

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实施范围为全区实施农机购置补贴的县（市、区）。

三、考核内容

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考核内容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管理和绩效情况。主要包括组织管理、实施管理、产出、效益、满意度、扣分项及一票否决等内容（详见附表）。

四、考核方法

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核工作以县（市、区）农机主管部门自评为主，自治区农机处组织检查复核，综合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得出考核结果，形成综合评价报告。具体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一）自我评估。由各县（市、区）农机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农机部门）对照绩效管理内容和具体指标，开展自评工作，对每一项指标进行定量打分，形成自评报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机处。

（二）检查核实。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机处组织相关人员，采取审查资料与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县（市、区）报送的自评报告和自评得分进行查验核实。一是资料审查。对县级农机

部门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并对自评分数进行审核，必要时要求补充相关材料。二是实地考核。组成考核组对各县（市、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实地抽查，对自评分数进行复核修正。

（三）综合评价。农业农村厅农机处根据各县（市、区）自评报告和查验核实情况，组织专家进行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核结果评定评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并形成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核综合评价报告。

五、进度安排

2023年12月10日前，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完成自评工作，报送相关材料。

2023年12月25日前，区农业农村厅农机处组织资料审查和实地考核。

2023年12月30日前，区农业农村厅农机处完成自评工作，向自治区财政厅和农业农村部报送相关材料。

六、结果运用

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核结果，我处将在2024年全区农机购置补贴会议上予以通报，同时与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挂钩。区农机处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县（区），将在项目资金安排等方面予以倾斜，对在考核中弄虚作假、报送不实考核资料的县（区），考核结果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并在全区范围内通报。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农业农村厅农机处成立农机购置补

贴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并会同厅计财处协同推进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县级农机主管部门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明确责任科室或牵头部门，加强队伍建设，强化组织协调，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 加强培训宣传。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认真学习，开展业务培训，安排落实相关工作。同时要加强宣传，努力营造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三) 加强监督检查。各县(市、区)要主动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当地政府绩效考核或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区农业农村厅农机处将认真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适时组织开展重点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政策项目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四) 严守工作纪律。在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切实做到实施求是、客观公正。

附表：2023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附表

2023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1	项目管理(40分)	组织建设(10分)	成立工作机构	2	按要求成立工作机构的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经费保障	4	县级预算安排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3		建立健全制度	4	建立内控制度、机具核验流程、信息公开制度、违规处理制度的得4分，每缺一项制度扣1分。		
4		购机限时办理	5	审核购机申请的得1分，所有申请按时办理得1分，补贴机具按规定核验的得1分，喷涂补贴编号和标识的得1分，办理挂牌入户的得1分，对补贴机具核查的得1分，以上每项不规范或未完成的扣1分。		
5		购机补贴监督检查	4	按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得2分，县级核查率达到100%的得2分，核查率每降低5个百分点的扣1分。		
6		档案管理及材料报送	4	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资料（含电子）档案库，实行计算机管理；要求纸质和电子信息资料完善、真实并按时限保存。按要求保存得2分，缺项或不规范酌情扣分；按要求上报实施方案和总结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7		信息公开	7	按规定做好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专栏维护工作的得1分，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到位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年度补贴产品种类范围、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政策咨询电话、投诉举报电话、补贴机具质量投诉电话等信息的得4分；公开上年度享受农机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和农机补贴实施情况公告的得2分。		
8		廉政风险防控	2	构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的得1分，深入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活动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9		投诉处理和异常情形	2	有效调查处理和异常情形报告并及时上报得2分，未有效处理群众投诉并上报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10		补贴系统应用	2	使用并全面落实《全国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规程》的得1分，辅助管理系统中的补贴数据信息录入准确、安全保存的得1分		
11	产出指标(30分)	使用手机APP办理补贴	4	使用手机APP办理补贴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12		数量指标	10	完成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完成受益农户数量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13		质量指标	5	完成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指标得5分，否则不得分。		
14		实效指标	10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执行率大于95%得8分，90%-95%的按比例得分，低于90%不得分；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率大于95%得2分，85%-95%的按比例得分低于85%不得分。		
15		成本指标	5	政策公开率达到100%得5分，90%以上按比例得分，低于90%不得分。		
16		产出指标	10	农机装备数量增加得4分；农机化作业水平提升得4分；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得2分。		
17	效益指标(20分)	生态效益	5	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得5分，否则按生态环境改善情况酌情扣分		
18		可持续影响	5	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19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农机补贴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得10分，否则不得分		
20		扣分项及一票否决	重大违法违规	经公安、检察、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机构等查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一票否决，总体评为零。		
21		合计	出现弄虚作假行为	经农业农村厅农机处在绩效考核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次扣20分。	100	

2023 年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自治区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和《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要求，根据宁夏农业机械“十四五”规划，围绕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的总体工作思路，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进农机化转型升级，全面推进我区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机事故发生，保障农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农机公共服务能力。结合我区农业机械化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十三次党代会的安排部署，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基本要求，突出重点，全力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的需求；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科技创新，

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提升农机作业质量；推动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加大对农业机械化薄弱地区支持力度；加强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建设，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水平；强化农机农艺融合，将示范园区建设成展示和推广先进农机化技术和作业模式、引领农机化和作业服务升级的平台，以加快解决农业机械全面化、全程化进程中薄弱环节的机械化作业短板为主攻点，本着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原则，重点引进和研发产业急需、农业生产急需的作业机械；加快淘汰老旧农机，减少农机安全隐患，推动农机绿色化发展，有效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农机事故发生；加强农业机械免费管理，树牢安全生产底线，持续强化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和安全培训，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坚实支撑。

二、主要目标

2023 年，全区农机总动力达到 670 万千瓦以上，农机具配置结构进一步优化，农机化薄弱环节进一步改善，农机社会化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农机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农机安全保障进一步牢固。全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3% 以上，重点对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灌溉机械、收获机械、设施种植机械、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畜禽养殖机械、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水产养殖机械、粮油糖初加工机械、果菜茶初加工机械、农用动力机械、农用搬运机械、设施环境控制设备、农田基本建设机械等 19 大类

38 个小类 97 个品目敞开补贴。围绕葡萄、枸杞、奶牛、肉牛、滩羊、蔬菜、小杂粮、中草药等特色产业，建设 10 个农机农艺融合示范园区。针对农业机械全面化、全程化进程中薄弱环节的机械化作业短板引进新机械 2 台套，研发 5 台套。加快老旧农机具淘汰力度，完成报废补贴机具不少于 200 台套。完成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上牌 2800 台、安全技术检验 42000 台次、审验驾驶员（换证）12200 人、培训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含非牌证管理农业机械的操作人员）15000 人次。纳入购机补贴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员 100% 纳入牌证管理，有效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农机事故发生。

三、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2 月。

四、资金安排及用途

2023 年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共安排项目资金 1450 万元。一是农机购置补贴安排资金 400 万元，全部分配到 22 个县（市、区），主要用于购机户购置农机具兑付补贴。二是安排农机农艺融合示范园区建设资金 205 万元，其中：对市县转移 170 万，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 35 万。本级资金主要用于示范园区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下乡差旅费、伙食费、调研费、会议费、举办培训会及观摩会、参加各类技术培训会及开展产品改制研发、成果申请申报、研发设备材料购置、检测仪器设备购置及校准检定、实验室运行、鉴定信息化平台运行维护、开展部（省）级农机试验鉴定和农业机械化技术标准、农机试验鉴定大纲制修订及

试验验证等相关费用。市、县转移资金主要用于园区内关键农机装备研制改制、成果申请申报、研发设备材料购置、补贴购买所建园区主推的新型农机装备（补贴示范推广机具费用不超过园区建设资金规模的 60%，其中单机补贴额度不超过机具总价的 50%，已纳入农机购机补贴范围内的机具不能进行补贴）、示范推广成熟的农机化技术及先进农机具、开展对比试验与监测、参加技术培训、宣传与技术指导、组织室内培训或现场观摩会、开展园区建设过程中工作人员的下乡差旅费、制作园区标志牌以及园区考核验收等。三是引进与研发新机械安排项目资金 145 万元，其中：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实施 105 万元，主要用于设立专项，组织农机生产企业对产业发展急需农机装备进行研发攻关及材料购置、加工、试验、外出调研、专家技术咨询、试验物资购置、试验地租赁、试验监测、召开现场演示会、技术指导与督查、项目总结验收及其他研发委托业务等支出。对县（区）转移支付 40 万元，主要用于新机械的金额引进或差额补贴引进、新机械试验演示、技术指导、专家验收、下乡差旅支出等。四是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安排项目资金 250 万元，对 2022 年新建的 10 家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按照先建后补、以奖代补、定额补助方式，对每个作业公司定额补助 25 万元。五是农机报废补贴项目安排资金 200 万元，全部转移至县（市、区），用于报废农机具兑付补贴。六是农机安全免费服务项目安排资金 250 万元。自治区农机安全监理总站预留 50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举办全区农机监管执法人员培训班及农机事故应急演练；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农机

报废更新补贴和政策性保险的宣贯督导；农机安全监理业务办理信息化系统（含手机 APP 系统）的数据库、云平台服务器的维护保养；农机合作服务组织、农机维修企业的安全监管；农机安全监管网格（联组）和监理业务的规范化建设；农机免费管理、“平安农机”创建、技能竞赛等相关的差旅费、车辆租赁费、培训费、会议费、劳务费。剩余 200 万转移支付至市、县（区），用于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上牌、年度检审验、驾驶操作人员培训考证；农机监理装备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农机安全监管网格（联组）开展学习、宣传培训、召开会议和安全检查等的补助；农机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和政策性保险、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宣传推进；“平安农机”创建、农机安全检查、农机事故应急处置演练与事故处理、农机监理业务规范化建设、技能竞赛、农机合作服务组织（农机作业公司）和农机维修企业的安全监管，推广粘贴农机安全反光标识等。

五、实施内容

（一）农机购置补贴。2023 年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共 400 万元，完成补贴机具不少于 260 台（套）。实施范围覆盖全区 22 个县（市、区）。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结余资金结转至 2023 年继续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农机农艺融合示范园区建设。2023 年，全区计划建设各类农机化园区 10 个。其中：计划建设蔬菜全程机械化示范园区 1 个，设施蔬菜全程机械化示范园区 1 个，葡萄全程机械化示范园区 1 个，枸杞全程机械化示范园区 1 个，中药材种植全程机械

化园区 1 个，杂粮全程机械化示范园区 1 个，籽粒玉米直收全程机械化示范园区 1 个，奶牛精细养殖机械化示范园区 1 个，肉牛机械化养殖示范园区 1 个，滩羊机械化养殖示范园区 1 个。

1.蔬菜全程机械化示范园区。建设蔬菜全程机械化示范园区 1 个，安排资金 16 万元，建设地点在利通区，重点示范推广智慧管理、农机信息化、蔬菜自动化育苗、全自动移栽、机械化精量直播、机械化高效植保、机械化收获等技术和装备。示范园区内耕整地、移栽种植、高效植保等关键环节机械化率达到 100%。

2.设施农业农机农艺融合示范园区。建设设施农业农机农艺融合示范园区 1 个，安排资金 16 万元，建设地点在隆德县。重点示范推广智慧管理、机械化轨道运输、自动化育苗、全自动移栽、病虫害防治等技术和装备。示范园区内耕整地、移栽种植、高效植保等关键环节机械化率达到 100%。

3.葡萄农机农艺融合示范园区。建设葡萄农机农艺融合示范园区 1 个，安排资金 17 万元，建设地点在青铜峡市。重点示范推广葡萄机械化埋藤、机械化起藤、机械化施肥、高效植保、机械化叶幕修剪等技术和装备。示范园区内埋藤、施肥、高效植保、幕墙剪枝等关键环节机械化率达到 100%。

4.枸杞全程机械化示范园区。建设枸杞全程机械化示范园区 1 个，安排资金 15 万元，建设地点在中宁县。重点示范推广行机械化行株间除草、机械化中耕施肥、机械化高效植保、机械化烘干等技术和装备。示范园区内中耕、除草、高效植保等关键环节机械化率达到 100%。

5. 中药材种植全程机械化示范园区。建设中药材种植全程机械化示范园区1个，安排资金17万元，建设地点在盐池县。重点示范推广机械化耕整地、机械化移栽、机械化植保、机械化挖掘等技术和装备。示范园区内移栽、植保、挖掘等关键环节机械化率达到100%。

6. 杂粮农机农艺融合示范园区。建设杂粮农机农艺融合示范园区1个，安排资金16万元，建设地点在海原县。重点示范推广机械化耕整地、机械化精量覆膜播种、机械化施肥、机械化植保、机械化收获、机械化秸秆打捆利用等技术和装备。园区内实行全程机械化生产，机械化率达到100%。

7. 粟粒玉米直收全程机械化示范园区。建设粟粒玉米直收全程机械化示范园区1个，安排资金16万元，实施地点在永宁县，重点示范推广范激光平地、精量播种、秸秆粉碎还田、高效植保、籽粒直收、烘干等农机化技术。园区内实施籽粒玉米全程机械化生产，机械化率达到100%。

8. 奶牛精细养殖机械化示范园区。建设奶牛精细养殖机械化示范园区1个，安排资金20万元，建设地点在灵武市。重点示范推广牧场智能化管理、饲草料机械化投喂、机械化粪污处理、奶牛机械化挤奶、卧床机械化垫料、青贮饲料制作加工等机械化技术和装备，开展全区奶牛机械化养殖技术理论与实践培训等，园区内饲草料机械化投喂、机械化粪污处理、奶牛机械化挤奶等主要环节机械化率达到100%。

9. 肉牛机械化养殖示范园区。建设肉牛机械化养殖示范园区

1个，安排资金19万元，建设地点在原州区。重点示范推广牧场智能化管理、饲草料机械化投喂、机械化粪污处理、青贮饲料调制加工等机械化技术和装备，开展全区肉牛养殖技术理论与实践培训等，园区内饲草料机械化投喂、机械化粪污处理等主要环节机械化率达到100%。

10.滩羊机械化养殖示范园区。建设滩羊机械化养殖示范园区1个，安排资金18万元，建设地点在盐池县。重点示范推广智能化养殖、机械化粪污处理、滩羊饲草料机械化投喂、柠条机械化平茬收获、铡切粉碎揉丝、包膜青贮等机械化技术和装备。示范园区内柠条平茬收获、加工利用关键环节机械化率达到100%。

(三)农机新机械引进与研发

1.引进新机械。围绕柠条产业机械化薄弱环节引进2台新型农业机械。

(1) 柠条平茬收获机。针对柠条收获作业环节引进柠条平茬收获机1台，安排资金20万元，具备仿形功能，适合柠条平茬分段式作业，作业时茬口平整度和割茬高度方面符合农艺要求。由盐池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实施。

(2) 柠条捡拾裹包机。对柠条捡拾作业环节引进柠条捡拾裹包机1台，安排资金20万元，要求能够针对平茬后散落在地面的柠条进行捡拾作业，适合柠条平茬分段式作业，可实现高密度压缩、裹包等功能。由盐池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实施。

2.研发新机械。

(1) 中小养殖场（户）清粪机。针对畜牧养殖产业研发清粪机 2 台，各安排资金 15 万元，分别采用机械式和电动式传动，结构小巧灵活，方便维护，适用于中小养殖场及养殖户牛圈使用。由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实施。

(2) 多通道饲喂推料机器人。针对畜牧养殖产业研发多通道饲喂推料机器人 1 台，安排资金 20 万元，采用智能化控制，能够满足牛场多通道饲喂的要求。由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实施。

(3) 中央厨房精细配料系统。针对畜牧养殖产业研发中央厨房精细配料系统 1 套，安排资金 20 万元，能够按照饲草料不同配方及各成分含量所占比重进行自动化、精细化配料称重，并可智能化操作的精细配料系统。由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实施。

(4) 仿形平茬机（液电传动）。针对柠条收获作业环节研发仿形平茬机 1 台，安排资金 20 万元，具备液电传动功能，能够根据柠条种植区域地形特点进行仿形，结构紧凑、方便维护。由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实施。

为更好实施农业新机械引进与研发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引进和研发机械的具体功能要求，可根据实际的情况进行调整。

3. 实施方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为本项目主持单位，项目采取申报制进行，由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编制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区内农机生产企业进行申报，专家评审确定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与评审确定的企业进行联合研发的方式进行。工作内容涵盖五个方面，一是制定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及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二是负责确定引进新机械

的类型、功能要求,指导和监督县(市、区)开展新机械引进工作;三是负责确定研发新机械的类型和功能要求, 编制农业新机械研发申报指南, 组织农机生产企业申报, 邀请有关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遴选评审并确定研发任务具体承担者, 研发任务完成后组织专家对研发机械进行验收和资金拨付(其中研发机械资金支付原则上分两次完成, 任务书签订后先期拨付 70%, 其余 30%待研发完成、专家验收合格后支付)。四是组织开展项目的技术指导与检查, 确保引进新机械和研发新机械各项功能指标符合技术要求, 并有序开展田间试验; 五是组织新机械现场演示, 为推广示范新型机械奠定基础, 确保项目实施效果。

4.开展试验示范及观摩演示。依托各农机化项目, 开展引进和研发机械的试验、示范, 试验示范期间, 组织召开专家咨询座谈会, 征求改进完善意见, 确保引进、研发机械更具地区适应性。对试验验证成熟的引进及研发机械, 组织召开现场作业和观摩交流会, 加快新机械的示范推广速度。

(四) 农机报废补贴。农机报废补贴按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商务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机)发〔2020〕8号)执行, 加快老旧农机淘汰力度。2023年全区报废补贴农机具不少于 200 台套。

(五) 农机安全免费服务

1.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上牌、检审验, 以及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培训、考证。

2.农机安全监管网格（联组）规范化建设和绩效考核。落实网格工作职责，完善网格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工作机制。

3.农机监理业务规范化、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农机监理业务规范化建设的调研督导；加强农机监理业务办理系统软件（电脑版和手机APP版）的数据维护、升级改造和管理使用等。

4.农机监理人员培训和“平安农机”创建。举办全区农机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培训班及农机事故应急处置演练；开展“平安农机”示范创建。

5.组织开展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农机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与专项整治、农机合作服务组织（农机作业公司）和农机维修企业安全监管，以及农机报废更新、政策性保险、技能竞赛等活动。

2023年全区共完成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上牌2800台、安全技术检验42000台次、审验驾驶员(含换证)12200人、培训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含非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操作人员）15000人次。纳入购机补贴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员100%纳入牌证管理。有效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农机事故发生。

六、工作进度

2023年1~3月：各项目建设单位上报建设实施方案，审定各单位上报实施方案。

2023年4~10月：开展项目建设。农机购置补贴按照申请审核、机具核验、公示、资金兑付流程规范实施。签订园区建设双方协议书，开展技术试验、培训、指导、宣传，园区田间管理、

机械化养殖中期观摩检查、对比试验等工作；验证、完善全程机械化解决方案，组织举办新技术新机械现场演示会和中期观摩会。开始新机械的引进与研发，项目组外出调研、技术咨询、组织座谈会、引进机械试验物资购置、试验地租赁、试验监测、现场演示、开展技术指导与督查。开展农机免费管理及农机安全监管。

2023年11~12月：总结2023年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项目建设情况，形成总结报告。

七、组织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各级农业农村要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落实好项目组织实施、审核、监管以及资金使用、兑付等责任，持续加强绩效管理，切实提升项目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自治区农机化推广站（鉴定站）和自治区农机监理总站要发挥好技术支撑和行业指导作用，负责指导各区县做好项目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工作，共同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负责项目监督管理。审定批准项目实施方案，监督检查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

（二）加快制定方案，落实绩效管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地2023年各任务实施方案。12月10日前，要将全年各项目实施总结报告分别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自治区

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总站。严格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切实做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和自评工作。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于2023年底对各县（市、区）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下年度项目资金分配挂钩。

（三）加强项目监管，规范建设运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构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定期开展项目实施情况自查自纠，确保项目廉洁规范高效实施，各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支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做到专款专用。要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工作，要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安排专人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建立举报投诉档案，并定期上报投诉受理、处理情况。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

附件：2-1.2023年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项目资金任务计划表
2-2.2023年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附件 2-1

2023 年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项目资金任务计划表

	合计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资金(万元)	农机融合区建设资金(万元)	农机新机具引进与研发资金(万元)	农机报废补贴		农机免费管理		
		项目资金(万元)	任务数(台套)				项目资金(万元)	任务数(台套)	年度检验任务(台套)	年度检验任务(台套)	驾驶员驾驶任务(台套)
合计	1450	400	260	250	205	145	200	250	2800	42000	12200
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	140				35	105					
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总站	50										
银川市本级	3								50		
兴庆区	11	6	3			3	2	2	20	200	100
金凤区	8	4	2			2	1	2	20	100	100
西夏区	13	7	5			4	3	2	20	200	100
永宁县	45	17	8		16	5	3	7	140	2000	850
贺兰县	72	13	7	25		23	12	11	140	2000	850
灵武市	78	20	8	25	20	6	4	7	140	1500	600
石嘴山本级	12								12	40	200
大武口区	9	3	1			6	4	0			
惠农县	23	8	4			7	5	8	120	1000	400
平罗县	87	24	49	25		23	12	15	250	4200	1300
											1350

2023 年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项目 绩效考核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有关加强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的要求，做好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项目总结验收和绩效考核工作，全面推进我区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制订本考核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原则

(一) 总体思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基本要求，突出重点，全力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的需求；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提升农机作业质量；推动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加大对农业机械化薄弱地区支持力度；加强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建设，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水平；强化农机农艺融合，将示范园区建设成展示和推广先进农机化技术和作业模式、引领农机

化和作业服务升级的平台，以加快解决农业机械全面化、全程化进程中薄弱环节的机械化作业短板为主攻点，本着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原则，重点引进和研发产业急需、农业生产急需的作业机械；加快老旧农机报废力度，减少农机安全隐患；加强农业机械免费管理，树牢安全生产底线，持续强化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和安全培训，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基本原则。一是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科学制定评估程序和方法、量化考核内容和标准，全面、准确、客观地衡量工作绩效。二是简便易行、稳步推进。选择能够衡量政策项目绩效，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的关键指标，易于操作和衡量，评估方法和程序要科学简便，按计划稳步推进。三是定量定性、综合评价。评估指标尽量量化，不能量化的定性指标明确评估标准。对每个指标合理赋分，有效实现对政策项目绩效的综合评价。

三、实施范围

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绩效管理实施范围为全区实施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的市、县（区）。

三、考核内容

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项目绩效管理考核内容包括农机购置补贴、农机作业服务公司建设、农机农艺示范园区建设、农机

新机械引进与研发、农机报废补贴和农机免费管理的绩效情况。按照每项内容的绩效考核指标进行考核。

四、考核方法

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绩效考核工作以市、县（区）农机主管部门自评为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机处、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和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总站组织检查复核，综合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得出考核结果，形成综合评价报告。具体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一）自我评估。由各市、县（区）农机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农机部门）对照绩效管理内容和具体指标，开展自评工作，对每一项指标进行定量打分，形成自评报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机处。

（二）检查核实。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机处、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和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总站组织相关人员，采取审查资料与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市、县（区）报送的自评报告和自评得分进行查验核实。一是资料审查。对县级农机部门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并对自评分进行审核，必要时要求补充相关材料。二是实地考核。组成考核组对各市、县（区）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项目落实情况进行实地抽查，对自评分进行复核修正。

（三）综合评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机处、自治区农业机

机械化技术推广站和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总站根据各市、县（区）自评报告和查验核实情况，形成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考核综合评价报告。

五、进度安排

2023年12月10日前，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完成自评工作，报送相关材料。

2023年12月25日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机处、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和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总站组织专家进行资料审查和实地考核。

2023年12月30日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机处、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和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总站完成自评工作，向自治区财政厅和农业农村部报送相关材料。

六、结果运用

2023年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绩效考核结果，将在2024年全区农机工作会议上予以通报，同时与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挂钩。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市、县（区），将在项目资金安排等方面予以倾斜，对在考核中弄虚作假、报送不实考核资料的市、县（区），考核结果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并在全区范围内通报。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农机化主管部门成立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并会同厅计财处协同

推进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县级农机主管部门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明确责任科室或牵头部门，加强队伍建设，强化组织协调，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 加强培训宣传。各市、县(区)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认真学习，开展业务培训，安排落实相关工作。同时要加强宣传，努力营造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三) 加强监督检查。各市、县(区)要主动把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项目落实情况纳入当地政府绩效考核或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机处将认真做好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适时组织开展重点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确保项目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四) 严守工作纪律。在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项目绩效管理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切实做到实施求是、客观公正。

附件 3

2023 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9〕44号），以及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办公厅《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要求，为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三农”工作决策部署要求，以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规范高效廉洁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范围及规模

2023年自治区财政安排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3017万

元，其中第一批预算安排资金 600 万元（400 万元用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200 万元用于开展农机报废补贴，具体任务指标以 2023 年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和 2023 年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项目实施方案为准）；第二批预算安排资金 2017 万元；统筹 2021-2022 年度结转资金 400 万元。财政资金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用机械以及南部山区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

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范围覆盖全区 22 个县（市、区）（具体任务资金分配详见附件 3-1）。

三、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2023 年，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主要用于补贴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灌溉机械、收获机械、设施种植机械、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畜禽养殖机械、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水产养殖机械、粮油糖初加工机械、果菜茶初加工机械、农用动力机械、农用搬运机械、设施环境控制设备、农田基本建设机械等 19 大类 38 个小类 97 个品目。为满足区内申购者的需求，自治区确定的所有品目机械敞开补贴。

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积极开展农机专项鉴定，加快农机创新产品获得农机试验鉴定证书步

伐，并按规定列入补贴范围。组织实施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对尚不能通过农机专项鉴定取得补贴资质的创新产品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给予支持，具体操作办法由农业农村厅另行下发。

(二) 补贴机具产品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 (1) 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 (2) 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3) 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三) 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全区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不超过 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在确保资金供需紧平衡的基础上，根据我区农业产业发展现状，在粮食生产薄弱环节、南部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方面，选择不超过 10 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提高至 35%，其中通用类机具的补贴额可高于相应档次

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增长幅度控制在 20%以内。上年市场销售均价原则上通过我区申请办理服务系统补贴数据测算，其中，新增品目或上年补贴销售数据较少的品目，其相关档次市场销售均价可通过市场调查获取，也可直接采信其他省份市场销售均价的最低值。

我区补贴额保持总体稳定，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 50%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

1.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和玉米去雄机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2.自治区第一批财政资金和 2021-2022 年度结转资金支持购机者购买通过工厂条件审核取得审查报告的轮式拖拉机；马铃薯种植收获机械，残膜回收机械，埋藤机等葡萄生产机械，

深松机，蔬菜移栽收获机械，TMR 全混合日粮机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械，在国家补贴的基础上再按中央补贴额的 10% 进行累加补贴（累加补贴额=中央补贴额×10%），结余资金用于填补中央资金缺口。自治区第二批财政资金不得用于累加补贴。

3.各市、县（区）在执行自治区累加补贴资金计划时，必须严格按照核定资金额度安排购机补贴，不得突破自治区累加补贴资金额度。产业园与产业集群的支持环节中有涉及购置补贴范围内的农机，不再重复补贴。

4.各市、县（区）可根据本地实际需要，利用市（县）级财政资金对当地农业生产急需和薄弱环节的机具给予累加补贴，补贴标准由市、县自行确定。各市、县（区）要采取更加切实更严密更有效的监管措施，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政策高效廉洁实施，保障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顺利实施。

四、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五、补贴方式和操作流程

（一）补贴方式。全区范围内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补贴方式。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

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二)操作流程。自治区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下达到各县(市、区)，补贴资金由县(市、区)结算兑付，直接打入补贴对象的账户。各市、县(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补贴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提高工作效率，加快补贴资金实施和结算进度。

1.发布实施方案。自治区及各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按年度明确剔除出补贴范围和实行降标的机具品目或档次。

2.组织机具投档。自治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工作规范(试行)》等要求，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自主投档平台，常年受理企业投档，组织开展形式审核，公示公布投档结果，并导入办理服务系统。

3.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持本人身份证件(农业生产组织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工商营业执照)、购机税控发票、银行卡(折)等资料，通过线下农机购置补贴受理点或手机App向机具使用地农机化主管部门自主提出补贴申请，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

真实有效，非本县域的购机者应提供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或协议。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购机者要先行办理牌证，提供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手机App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积极探索利用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办理补贴申请。

4.审验公示信息。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5.补贴资金兑付。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

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六、资金使用

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重点支持拖拉机“优机优补”试点、“六特”产业发展所需农机装备补贴、创新产品和成套设施装备试点补贴以及老旧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工作。自治区财政资金可与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一并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会同财政厅采用因素法（包括基础性因素和政策性因素、绩效因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因素等）测算分配资金，不突破县级需求上限分配资金，调减资金结转量大、政策实施风险高、资金使用效益低的区县预算额度。自治区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厅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和发布各区县资金使用进度，督促相关区县优先使用结转资金，督促预算执行较慢的区县加快使用，并按需组织开展余缺调剂，重点将实施进度低于序时进度区县

的补贴资金调增给已出现供需缺口的区县，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动态紧平衡。

在资金使用上积极探索创新使用方式，鼓励各县（市、区）利用本级财政资金实施作业补贴、贷款贴息、融资租赁承租补助等补贴方式，提升农民购机用机能力。

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工作经费，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七、实施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落实县级及以下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水平。

自治区农机化推广站（鉴定站）和自治区农机监理总站要发挥好技术支撑和行业指导作用，负责指导各区县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技术支撑和管理服务工作，共同为政策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自治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农机鉴定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加快农机专项鉴定大纲制修订，组织自治区农机化推广站（鉴

定站）公布鉴定产品种类指南，规范开展鉴定及其采信工作，及时公开鉴定证书、鉴定结果和产品主要技术规格参数信息。进一步加强试验鉴定（认证）证书及其采信的检验检测报告等投档资料规范性抽查，对多次或重复出现问题以及管理水平较低、违规风险较大的检测机构，纳入黑名单管理，对其发放的证书（报告）不予采信，并建议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或终止相关机构检测资质，将相关处理措施予以公开通报。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各县（市、区）要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确保按规定时限完成补贴申请、资金兑付工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营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稳步推进手机App、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三合一”试点，积极探索补贴申请、机具核验、资金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优化农机安全监理牌证管理系统功能，实现农机安全监理系统与办理服务系统互联互通，已办牌证和已核准补贴的机具信息及时准确相互推送，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

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营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格式同附件1-4），严禁对外公布购机人的通讯方式、身份证号码和银行帐号等个人隐私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定期组织抽查并通报结果。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计财〔2021〕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细则（试行）》（宁农（机）发〔2022〕3号）要求，加强购机者单次购置多台套机具、购机者连续多次购置同类机具、本地区短期内补贴大量同类机具等异常情形的预警监测及分析处理。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省际联动处理，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构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每年至少开展

一次农机购置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活动。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工作，要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安排专人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建立举报投诉档案，并定期上报投诉受理、处理情况。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

(五) 加快制定方案，落实绩效管理。各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印发本地 2023 年实施方案。每年 12 月 10 日前，要将全年中央和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含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工作，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和自评工作。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于 2023 年底对各县（市、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进行延伸绩效考核（中央和自治区项目一并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补贴资金分配挂钩。

为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监管和服务，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设立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监督电话：0951-5169850/5169851，政策咨询电话：0951-5169852，产品质量投诉电话：0951-5169879；农业农村厅纪检监察监督电话：0951-5169856。各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和有关单位都要设立农机购置补贴举报和监督电话，对群众举报和违规违纪行为及时查证。

附件：3-1.2023 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任务计划表

附件 3-1

2023 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任务计划表

县(区)	资金分配计划									
	合计	3017	第一批资金(万元)				第二批资金(万元)		2021-2022 年度结转资金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万元)	任务数(台套)	农机报废补贴(万元)	任务数(台套)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万元)	任务数(台套)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万元)	任务数(台套)
			400	260	200	200	2017	2123	400	210
兴庆区	45	6	3	3	2	24	25	12	6	
金凤区	33	4	2	2	1	22	23	5	3	
西夏区	42	7	5	4	3	25	26	6	4	
永宁县	105	17	8	5	3	72	76	11	5	
贺兰县	194	13	7	23	12	115	121	43	20	
灵武市	148	20	8	6	4	112	118	10	5	
大武口区	14	3	1	6	4	0	0	5	2	
惠农区	119	8	4	7	5	104	109	0	0	
平罗县	220	24	49	23	12	136	143	37	25	
利通区	201	16	8	5	3	175	184	5	3	
青铜峡市	122	19	10	10	5	91	96	2	1	
盐池县	134	35	12	9	6	66	69	24	12	
同心县	244	29	15	12	13	173	182	30	15	
红寺堡区	132	16	10	4	3	89	94	23	11	
原州区	257	32	16	9	28	186	196	30	15	
西吉县	284	37	20	8	20	222	234	17	11	
隆德县	96	21	10	5	8	65	68	5	3	
泾源县	44	11	8	1	7	32	34	0	0	
彭阳县	148	17	10	8	25	79	83	44	22	
沙坡头区	170	10	8	29	15	86	91	45	23	
中宁县	171	23	11	16	16	92	97	40	20	
海原县	94	32	35	5	5	51	54	6	4	